

附件一

	法院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					年 月 日	第
（ 在 保 專 用 ）	領款人	應發還金額	新臺幣 元正	繳款收據	年 月 日	年刑保字第	聯
	住址				電話		存
	案號	年 字第 號	案由	備考			根
	領款方式	為便民起見，附聲請書一份，請於填妥後，於 年 月 日前，連同繳款收據以雙掛號寄本署辦理。逾期視為自願前來本署領取。					
領款手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領款人如不用劃帳方式，可於接到通知七日後攜帶本通知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原繳款收據，向本署出納室洽領。 2.受款人如不用劃帳方式而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備有委任書、本通知、原繳款收據及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如發還金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，應另備有印鑑證明之委任書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 3.為節省領款人或代領人親自前來本署洽領之勞累，請儘量利用劃帳方式領款。 4.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 						

款	2.受款人如不用劃帳方式而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備有委任書、本通知、原繳	持
手	款收據及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如發還金額超過新	向
	臺幣拾萬元者，應另備有印鑑證明之委任書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	本
	3.為節省領款人或代領人親自前來本署洽領之勞累，請儘量利用劃帳方式領	署
	款。	
續	4.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	出
		納
		核人 股別 檢察官 書記官 室
	本通知所列保管款准由領款人具領	准員
	此 致	發簽
	本署會計室	還章
		領

- 說明：1.通知保證人領取保證金時請附空白聲請書一份寄領款人。
2.領款人寄回聲請書交會計室辦理劃帳手續。
3.未辦聲請劃帳發還者，應依自行領取之規定辦理。

	法院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				年	月	日	第
（	領款	應發還	繳款	年	月	日	第	三
在	人	金 額	收據	年	刑保字第	號	聯	
保		新臺幣 元正					送	
專	住址		電話				會	
用							計	

案號	年 字第 號	案由	備考	室
領款 方式	為便民起見附聲請書一份請於填妥後，於 年 月 日前，連同繳款收據以雙掛號寄本署辦理。逾期視為自願前來本署領取。			
領 款 手 續	<p>1.領款人如不用劃帳方式，可於接到通知七日後攜帶本通知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原繳款收據，向本署出納室洽領。</p> <p>2.受款人如不用劃帳方式而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備有委任書、本通知、原繳款收據及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如發還金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，應另備有印鑑證明之委任書，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</p> <p>3.為節省領款人或代領人親自前來本署洽領之勞累，請儘量利用劃帳方式領款。</p> <p>4.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</p>			
本通知所列保管款准由領款人具領	核人	股別	檢察官	書記官
此 致	准員			
本署會計室	發簽			
	還章			

- 說明：
- 1.通知保證人領取保證金時請附空白聲請書一份寄領款人。
 - 2.領款人寄回聲請書交會計室辦理劃帳手續。
 - 3.未辦聲請劃帳發還者，應依自行領取之規定辦理。